

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济宁”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jining.gov.cn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（地址：济宁市任城区圣贤路山东省第 23 届省运会指挥中心 6 楼 A-0661 室，联系电话：0537—3239800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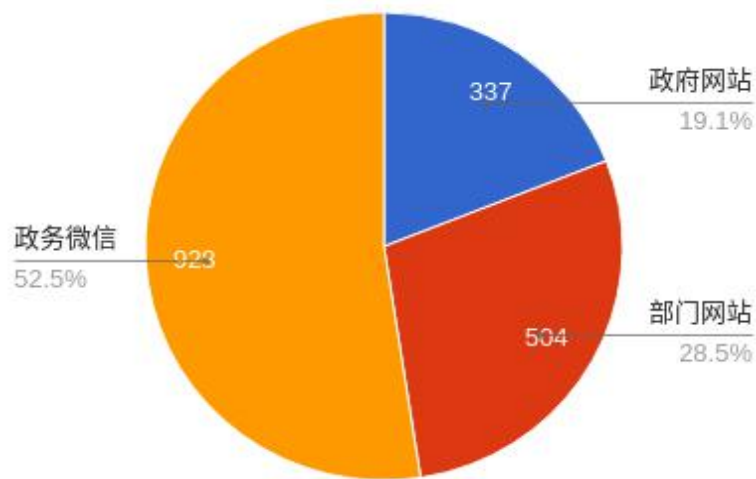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3 年，济宁市住建局主动更新调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、局门户网站、局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务信息 1769 条。加强政策文件解读，2023 年解读政策文件 3 件，完成政策专项评估 2 件。深化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

开，重点公开批准服务信息、批准结果信息、招标投标信息、征收土地信息、重大设计变更信息、施工有关信息、质量安全监督信息、竣工有关信息等 8 类信息。深化住房保障信息公开，对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计划、租赁补贴发放计划、申请流程、服务指南、分配结果等信息进行了全面公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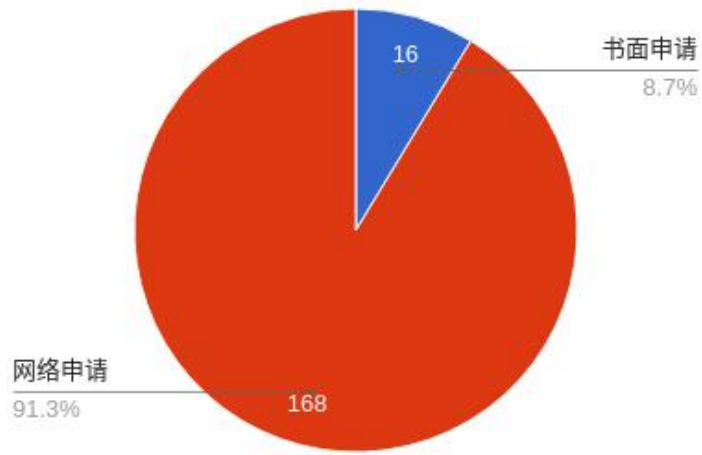
政府信息发布情况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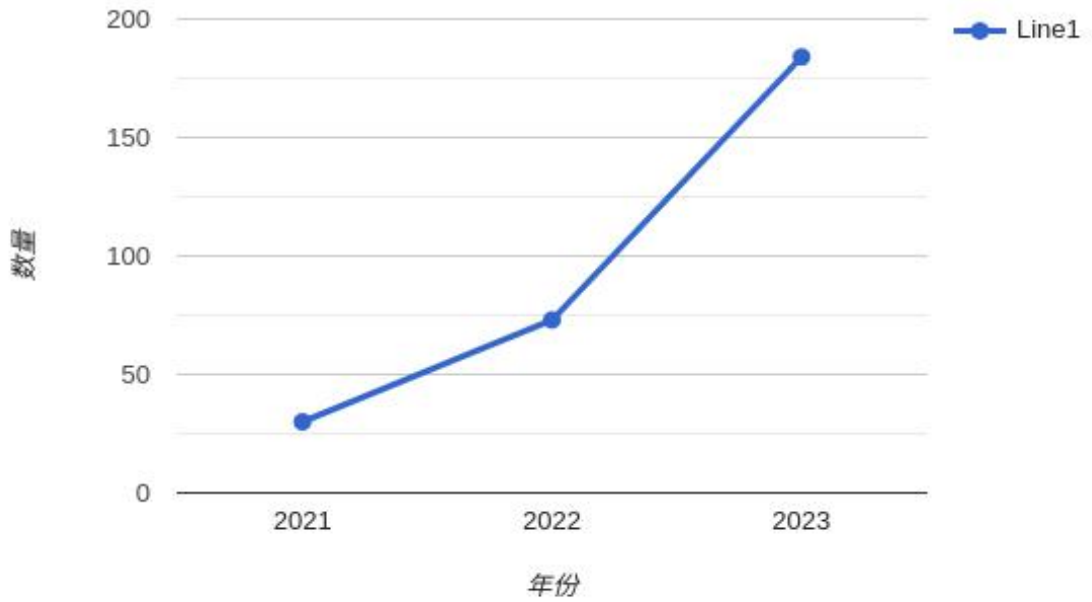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全年累计受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数量 184 件（包括结转 7 件），其中信函申请 16 件、网络申请 168 件（含 13 件结转 2024 年继续办理），与去年相比增加 111 件，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答复。申请内容主要涉及物业管理、房屋拆迁等方面。

依申请公开情况



历年受理情况对比

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加强政府信息规范管理，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制作、获取、保存、处理等方面工作制度。严格审查机制。在制发文件时，对文件公开属性进行明确标识，严格遵守“谁公开、谁审查，谁审查、谁负责”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原则，在制发文件时，对文件公开属性进行明确标识并进行严格保密审查，从源头上保障了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注重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府网站信息更新维护工作，及时发布各类信息。加强局门户网站建设，及时调整栏目设置，采用飘窗等方式进行重要政策举措、惠企政策、优化营商环境等专题信息公开。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，加强局微信公众号维护。畅通群众诉求渠道，通过设置“互动交流”“综合互动”等专栏，及时回应解决群众反映的各类问题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加强政务公开人员队伍建设，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科室，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。制定2023年度政务公开培训计划，围绕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、政务公开政策性文件相关解读材料的编写、依申请公开办理要求等政务公开业务能力开展培训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408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0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76	0	0	0	0	1	17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	0	0	0	0	0	7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5	0	0	0	0	0	35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4	0	0	0	0	0	14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5	0	0	0	0	0	5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00	0	0	0	0	1	10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3	0	0	0	0	0	3
		2. 重复申请	2	0	0	0	0	0	2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11	0	0	0	0	0	11	
(七) 总计	170	0	0	0	0	1	171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3	0	0	0	0	0	13	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不足。目前主要是政策解读创新形式不够多样。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时，多采用主要负责人解读、图文解读等方式，通过互动直播、现场宣讲等创新形式开展解读较少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深入开展多角度解读，邀请掌握相关政策、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、专业机构从业人员等第三方主体开展专业解读；创新解读形式，通过互动直播、情景剧场、现场宣讲等创新形式开展政策解读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1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

2023年度，本机关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2）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认真贯彻落实2023年济宁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

解表，将重点任务分解至各科室，更新主动公开目录和指南，及时发布住建领域相关政策并做好政策解读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指导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深化细化。

（3）人大议案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

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共承办市级人大代表建议 19 件，其中：主办 7 件、协办 3 件、分办 9 件。建议内容涉及物业管理领域 7 件、城市建设领域 4 件、村镇建设领域 3 件、建筑业市场监管领域 2 件、建筑节能领域 1 件，住房保障领域 1 件，房屋中介监管领域 1 件。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3 件，占 15%，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 16 件，占 85%。在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的监督指导和广大代表的关心支持下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承办的所有建议均在规定期限内办复完毕，办复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%。

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共承办市级政协委员提案 41 件，其中：主办 18 件、分办 16 件、协办 7 件。建议内容涉及城市建设领域 14 件、物业管理领域 13 件、燃气热力领域 4 件、房地产开发和交易领域 2 件、建筑科技和节能领域 2 件、建筑业市场监管领域 2 件、住房保障领域 2 件、村镇建设领域 1 件、工程质量监管领域 1 件。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17 件，占 42%，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 23 件，占 56%，因不符合政策规定或受客观条件限制目前无法解决的 1 件，占 2%。在市政协及其工作机构的监督指导和广大代表的关心支持下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承办的所有提案均在规定期限内

办复完毕，办复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%。